

2013~2014 赛季清华大学“小世界杯” 男子七人制足球锦标赛纪律委员会关于 曼彻斯特联球迷会七人制足球队 《申诉书》的回复函

曼彻斯特联球迷会七人制足球队：

2013~2014 赛季清华大学“小世界杯”男子七人制足球锦标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织委员会”）于北京时间 2014 年 5 月 26 日 16 时 24 分收到你队关于小组赛第三轮曼彻斯特联球迷会队与皇家马德里球迷会队的比赛的申诉请求，并附《申诉书》一份。

该场比赛原定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在清华大学北区足球场南场进行，由于皇家马德里球迷会队在规定时间内到场人数不足 5 人，裁判员于当日 16 时 15 分宣布比赛取消，即该场比赛程序结束。

《2013~2014 赛季清华大学“小世界杯”男子七人制足球锦标赛竞赛规程》（以下简称《竞赛规程》）第 33 条第 2 款规定，申诉应当于有争议的比赛结束后 24 小时内向组织委员会书面提出。因此，你队提交的《申诉书》超过了《竞赛规程》规定的申诉期，组织委员会有理由不予受理该申诉请求。但本着对参赛队负责的态度，2013~2014 赛季清华大学“小世界杯”男子七人制足球锦标赛纪律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律委员会”）决定对你队提交的申诉书作出如下回复：

一、该场比赛取消的结果有效

该场比赛的裁判组于比赛结束当日向纪律委员会提交了比赛报告。根据比赛报告，在比赛规定开球时间 15 分钟以后，皇家马德里球迷会队到场参赛队员仍不足 5 人，依据《竞赛规程》第 15 条第 4 款之规定，该场比赛裁判员将比赛取消。纪律委员会认为，裁判员取消比赛的决定完全符合相关规定，认定该场比赛取消的结果有效。

在《申诉书》中，你队对于比赛场地的使用权提出了质疑。根据比赛报告，当场比赛的裁判员认定：自比赛规定开球时间（16 时 00 分）起，至比赛被取消，

即比赛程序结束（16 时 15 分）止，该场比赛规定的比赛场地清华大学北区足球场南场没有被其他人员占用的情况出现，具备比赛正常开始的条件，因此你队基于《竞赛规程》第 15 条第 1 款的质疑，纪律委员会不予认定；根据比赛报告，在比赛取消十余分钟后，一组织准备占用该场地，但经场地负责人协调，该组织的相关人员随后全部离开，因此纪律委员会认为：该场地具备保证比赛正常进行的条件。

综上，纪律委员会对你队因场地问题提出的重赛要求不予支持。该场比赛取消的结果有效，依据《竞赛规程》第 31 条之规定，纪律委员会判定该场比赛结果为：皇家马德里球迷会队 0:3 负于曼彻斯特联球迷会队（详见清华大学绿茵协会纪律委员会[2014]002 号文件《关于对皇家马德里球迷会七人制足球队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决定》）。

二、关于关海山同学相关言论的若干意见

你队在《申诉书》中对关海山同学在该场比赛取消以后的言行作出陈述，经纪律委员会调查，该陈述为事实。纪律委员会对此事答复如下：

第一，2013~2014 赛季清华大学“小世界杯”男子七人制足球锦标赛系清华大学学生绿茵协会主办的赛事，所有赛事决定均由相关赛事委员会作出。任何个人没有单独决定赛事事项的权力，因此关海山同学关于重赛的相关言论为其个人言论，不代表赛事主办方、组织委员会、纪律委员会任何一方的立场。

第二，依据《竞赛规程》第 15 条第 4 款之规定，该场比赛在取消之后，由纪律委员会进行处理；依据《竞赛规程》第 26 条第 3 款之规定，关海山同学作为同小组尤文图斯球迷会队的领队，与你队申诉的比赛有直接利益关联，在纪律委员会对该场比赛做出裁决的过程中，其应进行回避，不具有关于该场比赛相关事务的表决权。综合上述两点，对于关海山同学给予你队的口头答复，纪律委员会不予认定。

第三，在这一事件中，关海山同学同时作为赛事主办方绿茵协会会员以及尤文图斯球迷会队的领队，不顾自身敏感身份，擅自发布不负责任且违反《竞赛规程》的相关言论，纪律委员会已经对其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做出了相应的内部处理。关海山同学对此事做出了深刻的反省，在此，纪律委员会代表关海山

同学对因其个人言论而引起的误解向你队致歉。

第四，根据当场比赛裁判员提交的比赛报告，你队部分队员在与关海山同学交涉的过程中，对其做出了侮辱、谩骂等恶劣行为，纪律委员会已经根据《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展开调查，调查结果将另行发布。

三、其他事项

你队在《申诉书》中提到的“裁判建议双方弃权”、“弃权决定书”等事项与事实严重不符，纪律委员会对此不予回复。

清华大学学生绿茵协会
2013~2014 赛季清华大学“小世界杯”
男子七人制足球锦标赛纪律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27 日

申诉书

尊敬的小世界杯足球赛组织委员会：

在5月25日进行的小世界杯足球赛A组第三轮小组赛，曼联对皇马的比赛中，皇马由于比赛开始十五分钟到场人数不及5人，裁判建议双方弃权。我们认为，该判决不合理，应给予曼联与皇马重赛的机会，特此申诉。事情经过如下：

比赛开始十五分钟，皇马队由于到场符合参赛要求的队员不到五人，裁判建议皇马弃权。但4点半（离预定比赛开始时间半小时后），曼联和皇马队员发现原定的比赛场地已经被校外组织占用，也就是说即便双方队员到齐，也不具备比赛条件。但主裁并没有告诉曼联与皇马队长具体情况，而让曼联与皇马队长在比赛弃权决定书上签字。事后，曼联队员第一时间找比赛组织者之一的关海山申诉，关海山于中国和尤文下半场比赛开始前给出了本周二（5月27日）下午5点在北操曼联与皇马重赛，且尤文与中国比赛结果有效的口头答复。但当晚比赛组织者又撤回了重赛的决定，认为比赛按弃权处理。

曼联队认为，此事不合理之处在于：根据比赛章程第五章第十五条，当值主裁判应在比赛开始前检查比赛场地，如果场地不适宜比赛，应指示比赛推迟或开球时间推后。我们认为，场地被其他组织征用是明显不适宜比赛的，因而比赛不应该开始。而只有在比赛预定开球15分钟后，参赛队员不足5人才可取消比赛。故裁判组宣布由于场地问题比赛推迟理应先于皇马队人员不足取消比赛发生。

场地是比赛的先决条件，没有场地即便双方队员到齐也无法比赛，因此开场十五分钟并不能因为队员不齐而要求双方弃权，更不能在双方队长对场地情况不知情的情况下在弃权书上签字，故我们认为当时签订的弃权书是无效的。

绿茵协会认为，后来已经解决了场地问题，可以进行比赛。此时双方实际已经凑齐比赛人数，并不存在由于人数问题取消比赛的情况，但裁判组并未组织双方恢复比赛，比赛未能正常进行并非双方队员造成。

没有场地的前提下双方在弃权书上签字是当时的唯一选择，但这样的弃权并不是双方队员的想法，也不是双方队员造成的，在后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了大赛的公平，理应重赛。

小世界杯作为一个非校方比赛，目的就是为了让活跃校园足球氛围，让更多的同学参与到这项竞技比赛中来。对我们来说，其实比赛结果没那么重要，共同建设维护一个公平正规的良性比赛环境，与同俱乐部的同学一起努力踢好每一场比赛，才是我们所期待的。

最后，曼联队恳请本届比赛组委会考虑重赛申请！

谢谢！